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奐勻

被告 林狄南

被告 陳宥余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58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許冰芬

法官 鍾貴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